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獲得、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建議。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I) 須予披露交易有關：

(1) 收購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之25%已發行股本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 授予Fullpower回購期權以購回銷售股份

及

(II) 股份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Fullpower、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其代名人購入)而Fullpower亦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就此涉及之總代價為65,252,800港元；及(ii)本公司同意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之內向目標公司提供一筆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約24,000,000港元)之昌明貸款。該昌明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非昌明貸款在協定的截止日期前在股本增資事宜完成後予以資本化，並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本儲備，否則，昌明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歸還，或在下述特定情況下按本公司要求提早歸還。就銷售股份應向Fullpower支付之代價為65,252,8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其中41,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24,252,800港元則以每股0.84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及配發合共28,6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該等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4.71%，亦相當於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經發行股本約4.50%。

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間接持有陝西國昊之95%股權，而陝西國昊則持有關煤層氣項目之皇甫聯營合同及下黃岩聯營合同。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25%已發行股本。根據收購協議，Fullpower、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均已承諾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煤層氣項目之獨立估值報告。本公司獲Fullpower及目標公司授予昌明購股期權。據此，本公司有權要求Fullpower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餘下之75%已發行股本，其價格應按獨立估值報告之權益價值而釐定。該權利可在本公司收到獨立估值報告之日期起計60日內行使。此外，本公司亦獲Fullpower授予昌明售股期權。據此，倘若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提交獨立估值報告，或Fullpower及擔保人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收購協議所規定之若干承諾，則本公司有權要求Fullpower按65,000,000港元之價格（按當時已經歸還之昌明貸款相應扣減）購回銷售股份。另一方面，本公司授予Fullpower賣方回購期權。據此，Fullpower有權在發生下列事項（以較早者為準）的情況下30日之內行使有關期權，按65,000,000港元（按當時已經歸還之昌明貸款相應扣減）相同之價格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上文所指之事項即：(i)本公司發出付款通知，要求歸還昌明貸款；(ii)昌明售股期權到期日；或(iii)假若雷先生（或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完成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計算方式，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昌明購股期權及昌明售股期權均按本公司之意願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之規定，本公司在行使昌明購股期權或昌明售股期權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行事。就賣方回購期權而言，鑑於此乃按Fullpower之意願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本公司須把此項期權當作已經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計算方式，賣方回購期權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回購期權於收購協議日期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目標公司、香港國昊及王先生就可能投資於煤層氣項目而簽署之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Fullpower、目標公司及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 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

(ii) 買方： 本公司

(iii) 目標公司： 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

(iv) 擔保人： 王先生及王太太

Fullpower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太太擁有其99.998%權益，另由王先生擁有其0.002%權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確知、得悉及相信，Fullpower、目標公司及擔保人(亦即目標公司及Fullpower之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購入(或促使其代名人購入)，而Fullpower亦有條件同意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25%已發行股本。

有關根據收購協議將予購入之資產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

代價

就銷售股份應向Fullpower 支付之代價為65,252,800港元，將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現金13,000,000港元，由本公司(透過權利轉讓)以先前根據諒解備忘錄支付之可退還誠意金轉換為可退還按金之方式支付；
- (ii) 現金1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在簽署收購協議之日起計兩個營業日之內支付，作為額外可退還按金；
- (iii) 現金13,000,000港元，在完成時支付；及
- (iv) 24,252,800港元，本公司以配發及發行28,60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將會按每股0.848港元之價格，以入賬方式列作繳足股款，當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收到已更新的皇甫勘探許可證(或它的核證副本)後十個營業日之內配發及發行。如果Fullpower 於最後期限前未交付有關勘探許可證，則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的責任將會終止，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亦將相應減少。

上文提到的已支付可退還按金及將支付的現金代價將會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可退還按金將用於在完成時支付代價。但如果收購協議被終止，Fullpower應立刻向本公司退回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有關退款責任以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國昊(直接持有陝西國昊之95%股權)之25%已發行股本作質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原本用於擔保13,000,000港元可退還誠意金的質押已於收購協議簽定後解除。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本公司、Fullpower及擔保人考慮到(其中包括)中國煤層氣行業之前景、煤層氣項目之發展潛力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已投放之勘探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68,800,000(或約82,6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進一步之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段。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現已發行股本約4.71%；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4.50%。

代價股份將會由本公司根據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有關121,350,623股股份)而發行及配發。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行使此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權力。代價股份在各方面將會與其發行及配發日期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股息、分派及其他派付。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848港元，此乃經本公司、Fullpower及擔保人公平磋商而釐定，並相等於股份在收購協議日之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848港元相當於：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60港元折讓約1.40%；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近期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46港元溢價約0.24%；及
- (iii)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743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0,757,000港元及於收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606,753,119股計算)溢價約14.13%。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按情況而定)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收到有關陝西國昊、皇甫聯營合同及下黃岩聯營合同的中國法律意見，並信納其形式及內容；
- (ii) 本公司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如適用)；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v) 本公司信納委任陝西國昊之代表擔任皇甫聯營合同及下黃岩聯營合同之聯管會之成員；
- (v) 本公司收到令其合理地滿意的證明文件，信納非中國債務重組已經完成(請參閱下文「非中國債務重組」一段)；及
- (vi) 本公司收到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見上市規則之定義)而編製)，此經審核財務報表與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提供予本公司之同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完成

完成將於根據收購協議所列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或已獲本公司豁免(除上文條件(ii)及(iii)不能被豁免外)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由本公司、Fullpower、目標公司及擔保人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在完成時，目標公司將會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其業績亦將會以權益計算法列入本集團之賬目內。在完成後，本公司將會委任一名代表(或不少於有關公司之董事總人數之四分之一數目之代表)分別加入目標公司及香港國昊之董事會。

昌明貸款

作為根據收購協議收購目標公司股權之行動的一部份，本公司亦同意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個營業日之內，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或約24,000,000港元)之昌明貸款。昌明貸款將會根據股本增資事宜用作向陝西國昊之註冊股本增加注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之部份資金。有關之詳細資料，請參閱下文「目標集團之股本增資事宜」一段。昌明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除非昌明貸款在協定的截止日期前在股本增資事宜完成後予以資本化，並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股本儲備，否則，昌明貸款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歸還，或在下述特定情況下按本公司要求提早歸還。此等事件包括：(i)更新皇甫勘探許可證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本公司同

意之較後日期)送交本公司；(ii)股本增資事宜未能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iii)在本公司把還款日期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日期的情況下，獨立估值報告(連同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未能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送交本公司；(iv)違反若干有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承諾，包括Fullpower及擔保人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承諾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在陝西皇甫地區及在山西下黃岩地區經營煤層氣田之勘探及開採業務，亦承諾不會誘使目標集團之業務夥伴或僱員離開；(v)Fullpower或擔保人違反股東協議之條款(見下文「股東協議」一段)或出現股東協議內文所列之違約事件；及(vi)本公司有理由相信上述之任何事件將會發生。

目標集團之股本增資事宜

Fullpower、目標公司及各擔保人均承諾將會促使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須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成股本增資事宜。股本增資事宜之詳情載於下文：

- (i) 陝西國昊之註冊股本將會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而陝西國昊之總投資額亦將會由人民幣13,380,000元增至人民幣270,000,000元；
- (ii) 香港國昊將會負責以港元分期匯出所需之資金，為陝西國昊註冊股本增資，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有關款項將在完成後六個月內到位；及
- (iii) 陝西國昊收到之股本注資款項將會根據香港國昊之指示而運用。就此而言，本公司透過昌明貸款之方式間接提供之資金須用作陝西國昊之營運資金，供其持續經營業務，而由Fullpower間接提供之資金(請參閱下文所述)則須用作歸還陝西國昊結欠王先生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之債務，並應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全數歸還。

為配合本公司向目標公司墊付的昌明貸款，Fullpower同意在完成交易後以股本注資之方式向香港國昊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以促使香港國昊對陝西國昊增資人民幣80,000,000元（包括昌明貸款用作對陝西國昊之部份增資，列作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按此基準，本公司同意在股本增資事宜全部完成後，昌明貸款將會全數轉換為目標公司之資本儲備。

非中國債務重組

根據Fullpower提供之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示，存在若干由目標公司及香港國昊與Fullpower及王先生交互結欠的債務。為着在完成前理順及消除此等債務，上述各方必須（作為完成前必須達成之先決條件）完成非中國債務重組。該非中國債務重組涉及把有關債務轉讓及更替，最終得出一個由目標公司及香港國昊結欠Fullpower、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淨額約人民幣10,300,000元（或約12,400,000港元）將會以向Fullpower發行目標公司1,000股新股份之方式予以資本化。緊隨完成非中國債務重組後，應不再存在任何由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陝西國昊）結欠Fullpower、王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之其他款額。然而，本公司知悉，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陝西國昊有一筆結欠王先生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之款項，其總額約為人民幣40,000,000元（或約48,000,000港元），此筆款項將由陝西國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透過建議增加陝西國昊之註冊股本人民幣80,000,000元（由香港國昊注資）（見上文「目標集團之股本增資事宜」一段）以陝西國昊之新股本歸還。有關陝西國昊債務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段。

昌明售股期權

Fullpower及擔保人以無額外代價之形式授予本公司昌明售股期權。根據昌明售股期權，本公司有權要求Fullpower以65,000,000港元之價格（按當時已經歸還之昌明貸款相應扣減，但不會因於「目標集團之股本增資事宜」所提及將昌明貸款轉換為資本儲備而作調整）購回銷售股份及由目標公司當時結欠本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Fullpower在行使昌明售股期權時須支付予本公司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Fullpower公平磋商後，根據本公司以現金付款方式就銷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以及昌明貸款之

款額而釐定，惟倘若發生若干事件，則會引致須行使昌明售股期權，而此等事件包括：(i)更新皇甫勘探許可證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送交本公司；(ii)股本增資事宜未能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iii)獨立估值報告(連同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未能在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送交本公司；(iv)違反若干有關目標集團持續經營之承諾，包括Fullpower及擔保人作出之不競爭承諾。據此，彼等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承諾在完成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在陝西皇甫地區及在山西下黃岩地區經營煤層氣田之勘探及開採業務，亦承諾不會誘使目標集團之業務夥伴或僱員離開；(v)Fullpower或擔保人違反股東協議之條款(見下文「股東協議」一段)或出現股東協議內文所列之違約事件；及(vi)本公司有理由相信上述之任何事件將會發生。倘若本公司並未行使昌明售股期權，則昌明售股期權將會於昌明購股期權(下文有更詳盡之說明)到期日起計30日後到期作廢。Fullpower根據昌明售股期權購買銷售股份之付款責任將由Fullpower以其持有之目標公司25%已發行股本作質押，該質押將在完成時交付予本公司。

昌明購股期權

Fullpower及目標公司以無額外代價之形式授予本公司昌明購股期權。根據昌明購股期權，本公司有權要求Fullpower向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餘下75%之已發行股本。進一步收購事項將會依據(其中包括)下列各項而進行：

- (i) 進一步收購事項之代價將會參考獨立估值報告(無論如何不會少於人民幣2,200,000,000元)而釐定；
- (ii) 本公司可選擇以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支付進一步收購事項之全數或部份代價，該等新股份將以每股1.50港元之價格發行；及
- (iii) 經本公司合理同意之其他條款及條件。

Fullpower、目標公司及擔保人已承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在本公司同意之較後日期)向本公司提供獨立估值報告(及有關之合資格人士報告)。本公司在獨立估值報告發出日期起計60日內可行使昌明購股期權。然而，本公司僅會在獲得股東批准或任何其他適用批准後，方會完成進一步收購事項。倘若昌明購股期權在上文所述之60日期間內不獲行使，則昌明購股期權將會到期作廢。倘若在昌明購股期權行使後60日內未能簽署有關進一步收購事項之正式買賣協議，則Fullpower於昌明購股期權之責任亦將會終止。

賣方回購期權

本公司以無額外代價之形式授予Fullpower賣方回購期權。根據賣方回購期權，Fullpower有權在下列情況發生之日起計30日內，以昌明售股期權之相同代價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上文所述之情況乃指：(i)本公司要求償還昌明貸款；(ii)昌明售股期權到期日；或(iii)假若除雷先生(或其聯繫人士)以外之人士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見上市規則之定義)(以較早者為準)。

賣方回購期權乃應Fullpower之要求(考慮到本公司要求Fullpower授出昌明售股期權)而授出。鑑於Fullpower只可於以上提及之情況發生下，方可行使賣方回購期權，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覺得授予Fullpower賣方回購期權為公平合理。倘若Fullpower行使賣方回購期權，本公司將會在適當時另行作出公佈，包括有關出售此回購期權之收益或虧損(如有)資料以及向Fullpower收取之出售所得款項之用途。本公司現考慮把有關款項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股東協議

在完成時，Peace Broad(本公司用以持有銷售股份之代名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作為Peace Broad之責任擔保人)將會與Fullpower及擔保人(作為Fullpower之責任擔保人)訂立一項股東協議，藉此規管彼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關係。根據股東協議，本公司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加入目標公司及香港國昊之董事會，而倘若Peace Broad增加其於目標公司之持股量，則將會由Peace Broad就此委任適當比例之董事人數。該股東協議亦規定，就若干保留事項而言，包括(但不只限於)目標集團公司股本變動、重大收購及出售、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作出承諾及引致支出等，必須事先獲得Peace Broad之同意，方可進行。目標公司之股東將同意，在賣方回購期權到期之前，在未獲得對方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在此之後，股東在轉讓任何股份或股份之權益前，必須遵守其他股東有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倘若Fullpower建議轉讓其股份，Peace Broad將擁有跟隨權，可按同等條款同時出售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在完成時及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在完成時及緊隨 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Harmony Link Corporation				
(「HLC」) (附註1)	319,157,286	52.60%	319,157,286	50.24%
雷勝明先生 (附註2)	5,468,750	0.90%	5,468,750	0.86%
雷勝昌先生 (附註2)	3,906,250	0.64%	3,906,250	0.61%
雷勝中先生 (附註2)	3,906,250	0.64%	3,906,250	0.61%
吳淑芳女士 (附註3)	1,562,500	0.26%	1,562,500	0.25%
Fullpower	—	—	28,600,000	4.50%
其他公眾股東	272,752,083	44.96%	272,752,083	42.93%
總計	606,753,119	100.00%	635,353,11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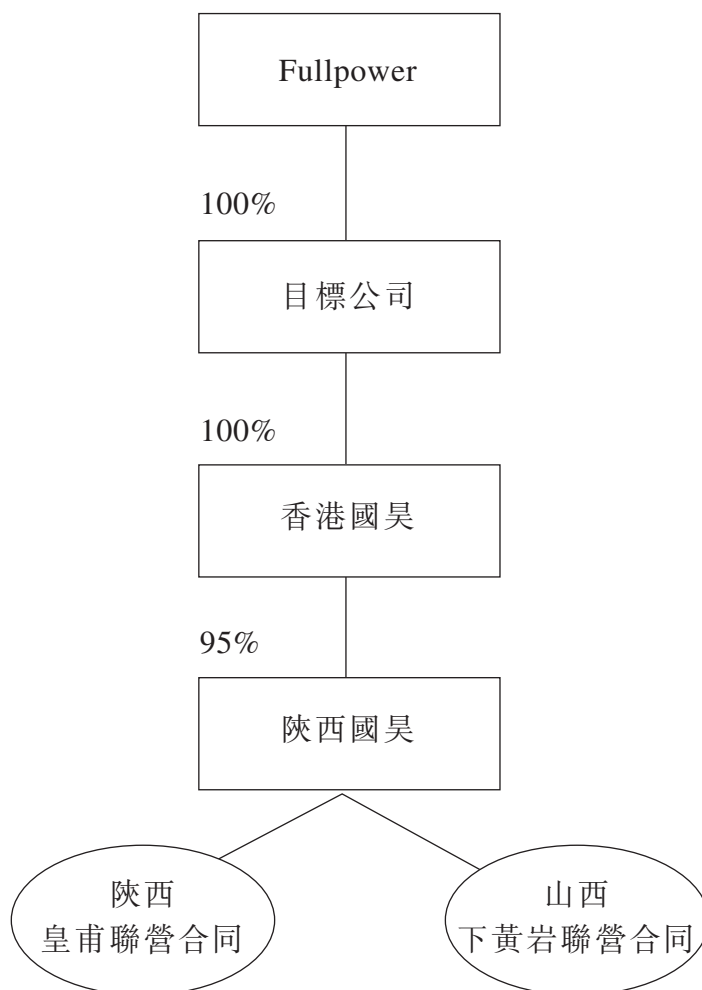
附註：

1. HLC之已發行股本中約48.4%由The Lui Family Company Limited以The Lui Unit Trust之信託人身份持有。The Lui Unit Trust之全部單位(除1個單位由雷勝明先生擁有外)均由一個全權信託基金之信託人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持有。雷志先生及伍四妹女士為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創立人。雷勝明先生、雷勝中先生及雷勝昌先生亦分別額外擁有HLC之已發行股本約24.13%、14.59%及12.88%。
2. 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3. 吳淑芳女士為雷勝中先生之配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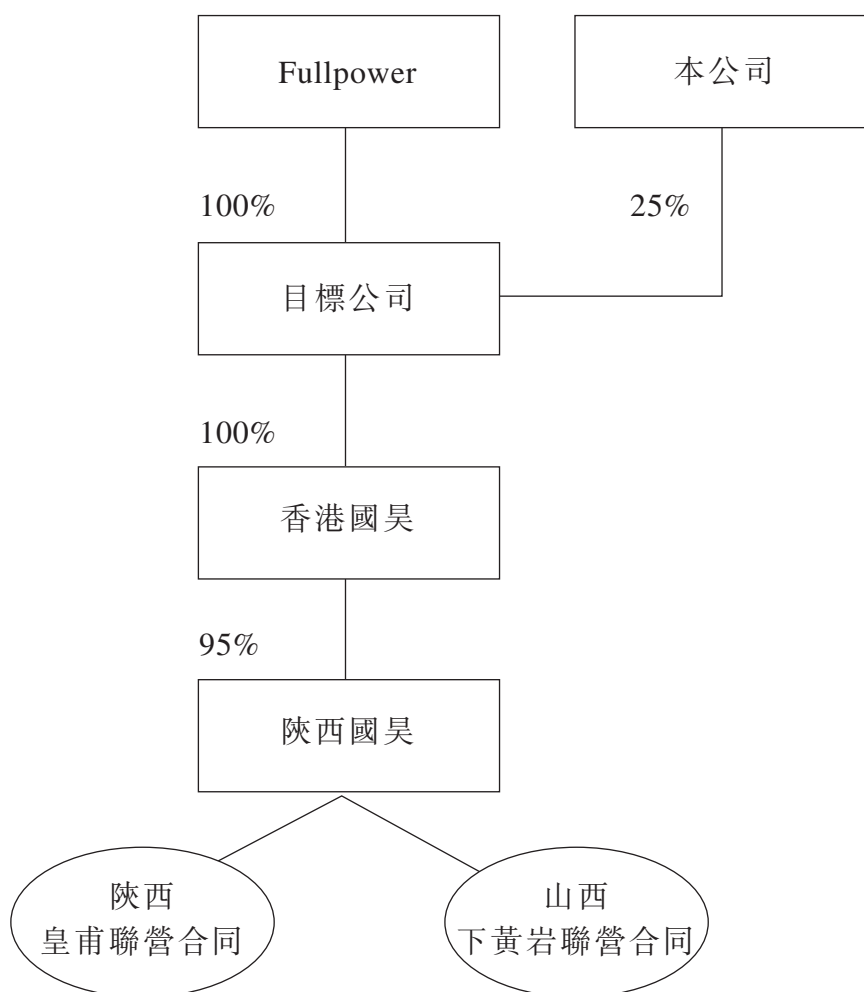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目標集團、煤層氣項目及相關聯營合同之資料，全部均按Fullpower提供之資料而編製：

目標集團緊接完成前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2,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目標公司購入香港國吳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Fullpower提供之資料，除收購香港國吳及因此項收購行動而引致及產生之交易之外，目標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香港國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其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國吳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購入陝西國吳之95%股權，而此項轉讓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根據Fullpower提供之資料，除上文所述收購陝西國吳之股權及因此項收購行動而引致及產生之交易之外，香港國吳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截至本公佈日期，香港國吳之主要資產為其於陝西國吳之95%股權之投資，而陝西國吳則持有皇甫聯營合同及下黃岩聯營合同。

陝西國昊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由周女士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註冊及已繳足股款之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業務範圍包括煤層氣的開發應用技術研究、信息諮詢、技術推廣服務與開發；壓縮氣(專控除外)的生產和銷售。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香港國昊與周女士訂立一項協議。據此，香港國昊同意購入而周女士亦同意出售陝西國昊95%之股權，而此股權轉讓事宜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陝西國昊亦因此成為一間中外合資實體，其有效經營期將於二零四零年八月十六日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陝西國昊與上海錘錚及中聯煤訂立補充皇甫聯營合同，亦與國昊投資及北京大地訂立補充下黃岩聯營合同。據此，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及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所擁有及承擔之所有權責均轉讓予陝西國昊。在此之後，陝西國昊成為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及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有關皇甫聯營合同及下黃岩聯營合同之詳情，請參閱下文「聯營合同之資料」一段。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及香港國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註冊成立。根據Fullpower提供之資料，由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收購協議訂立日期止，除卻為建立目標集團之架構而進行之投資控股活動(包括收購陝西國昊之95%股權，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外，目標公司及香港國昊尚未開始任何業務活動。下文載列根據Fullpower提供有關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除稅前虧損	1,882
除稅後虧損	1,88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共人民幣1,400,000元(或約1,700,000港元)。

就陝西國昊而言，誠如「目標集團之背景資料」一段所載，其已於二零一零年底在訂立補充皇甫聯營合同及補充下黃岩聯營合同後，成為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及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根據Fullpower提供之資料，除訂立上述兩項補充協議及連帶之交易之外，陝西國昊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陝西國昊之財務資料(摘錄自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根據Fullpower提供之資料而編製，現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
除稅前虧損	211	184
除稅後虧損	211	18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陝西國昊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9,400,000元(或約11,300,000港元)。陝西國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包括非流動資產(即已經資本化的勘探及估計支出)人民幣59,800,000元(或約71,800,000港元)、涉及應付王先生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之負債約人民幣40,000,000元(或約48,000,000港元)及應付賬項約人民幣18,500,000元(或約22,200,000港元)。誠如上文「目標集團之資本增資事宜」一段所述，Fullpower已同意提供人民幣60,000,000元作為向陝西國昊註冊股本增加注資，而該筆資金將會用作償還上述款項及應付陝西國昊結欠王先生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及其他債權人之款項。

煤層氣項目之資料

皇甫煤層氣項目

皇甫煤層氣項目位於鄂爾多斯盤地東面邊沿，包括中國陝西省及內蒙古自治區一部份。根據Fullpower提供資料，目標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已於皇甫合約面積(佔地合共1,009.07平方公里)合共挖鑽兩個勘探井。根據中國煤炭研究院西安分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編製之「中國陝西皇甫區塊之煤炭及煤層氣藏量潛在發展評估報告」，該區塊的煤層氣藏量預計達 $2,987.61 \times 10^8$ 立方米。

下黃岩煤層氣項目

下黃岩煤層氣項目位於中國山西省沁水盤地東面邊沿。根據Fullpower提供之資料，現時下黃岩煤層氣項目為其煤層氣項目之主要着眼點，而目標集團在二零一零年已於下黃岩合約面積(佔地合共173,188平方公里)合共挖鑽五個勘探井。目標集團亦計劃進一步挖鑽十個勘探井並於二零一一年在已挖鑽之氣井完成斷裂及脫水工序。根據中國煤炭研究院西安分院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編製之「中國山西省武鄉縣下黃岩區塊煤層氣藏量潛在發展評估報告」，根據下黃岩聯營合同，主要目標岩層之厚度約為5米，內裏蘊藏高級煤，具強大的生成及存儲能力，該區塊的煤層氣藏量預計達 402.37×10^8 立方米。

聯營合同之資料

皇甫聯營合同

現時陝西國昊為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根據皇甫聯營合同(由補充皇甫聯營合同加以補充)，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在勘探期內須就皇甫合約面積之營運提供勘探費用，而中聯煤將負責(其中包括)申領地方批准及與地方及政府機關協調、出售開採自皇甫合約面積之煤層氣或煤層氣產品。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及中聯煤之溢利分成比率為80:20。根據皇甫聯營合同，有關皇甫合約面積之勘探許可證(許可證編號0200000930157)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向中聯煤發出，採礦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Fullpower及目標公司承諾促成在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取得更新皇甫勘探許可證。

根據皇甫聯營合同，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將會首先承擔所有勘探成本，而此等成本將會由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不計息以實物形式收回，亦即以皇甫合約面積內任何煤層氣田生產之煤層氣或液態烴(視情況而定)之75%，按自由市場之價格計算，在扣除中國增值稅及其他相關稅項後進行回收。餘下之25%煤層氣及液態烴之生產所得款額將會用作償還在生產期間之開發及生產成本(由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及中聯煤分別按80%及20%之比例承擔)。開採所得之煤層氣及液態烴將會由中聯煤負責出售。銷售有關產品所得之溢利在支付上文所述之收回勘探成本及開發及生產成本後，將會按陝西國昊及中聯煤各自所佔80%及20%比例向彼等分配。

根據皇甫聯營合同(由補充皇甫聯營合同加以補充)，其總體的合約年期不可超過連續30年，而其皇甫合約面積之發展可分為兩個階段：

1. 勘探階段

在勘探階段，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將進行核心試驗及試產，以確定計劃中的煤層氣勘探區域內的煤層氣田的潛在商業價值。皇甫聯營合同(由補充皇甫聯營合同加以補充)的勘探期初步定為六年，由二零零六年起計，可延長三年。

2. 開發和生產階段

在開發和生產階段，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應自批准任何煤層氣田的總體開發方案之日起，貫徹實現煤層氣之提取及生產，包括規劃，設計，施工，安裝，鑽井，開發運輸系統，以及相關的研究工作以及生產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每個煤層氣田之提取，注射，促進，處理，儲存及運輸工序。一旦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肯定了煤層氣田潛在的商業價值，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應制定此等煤層氣田之總體開發方案，而中聯煤應當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皇甫聯營合同(由補充皇甫聯營合同加以補充)，開發和生產階段不得超越連續 27年，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總體開發方案之日開始計算並於總體開發方案所指定之日期完結。

下黃岩聯營合同

現時陝西國昊為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根據下黃岩聯營合同(由補充下黃岩聯營合同加以補充)，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在勘探期內須就下黃岩合約面積之營運提供勘探費用，而北京大地應(其中包括)協助申領地方批准及與地方及政府機關協調。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及北京大地之初步溢利分成比率為55:45。根據下黃岩聯營合同，有關下黃岩合約面積之勘探許可證(許可證編號0200001030479)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向北京大地發出，開採期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止。

根據下黃岩聯營合同，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將會首先承擔所有勘探成本，而此等成本將會由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不計息收回，亦即以下黃岩合約面積內任何煤層氣田生產之煤層氣或液態烴（視情況而定）之生產利潤支付。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及北京大地將會按彼等之溢利分成比率（初步協定由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承擔55%，而北京大地則承擔45%）承擔在開發及生產期內動用之成本。倘若北京大地在開發及生產期之前選擇減少其現金注資承擔，其溢利分成比率亦可以隨之而減少，惟北京大地儘管在不向該項目作出任何注資之情況下，仍可擁有最少8%之權益。

根據下黃岩聯營合同（由補充下黃岩聯營合同加以補充），下黃岩合約面積之發展可分為兩個階段：

1. 勘探階段

在勘探階段，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將進行核心試驗及試產，以確定計劃中的煤層氣勘探區域內的煤層氣田的潛在商業價值。下黃岩聯營合同的勘探期初步定為三年，由二零零七年開始，可延長一年。

2. 開發和生產階段

在開發和生產階段，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應自批准任何煤層氣田的總體開發方案之日起，貫徹實現煤層氣提取及生產，包括規劃，設計，施工，安裝，鑽井，開發運輸系統，以及相關的研究工作以及生產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在每個煤層氣田之提取，注射，促進，處理，儲存及運輸下黃岩聯營合同的工序。一旦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肯定了煤層氣勘探區域潛在的商業價值，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應制定該煤層氣田的總體開發方案，北京大地應當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下黃岩聯營合同，在總體開發方案獲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批准後30日內成立一間項目公司。下黃岩聯營合同的開發和生產階段不得超越連續 27年，由項目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計算並於總體開發方案指定之日期完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彩盒、瓦通紙盒、兒童趣味性圖書、籤條、標籤、恤衫襯底紙板、膠袋、商業印刷及資產管理。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雖然本集團之業務改善，惟由於現時無法肯定全球經濟是否能夠持續復甦，董事仍然預期印刷業內之經營環境將會競爭劇烈。董事以業務持續長期增長為目標，盡量提升本公司股東收益，努力發掘能使本集團業務多樣化之商機。

煤層氣為開採自煤層的天然氣之一，屬於一種清潔能源。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其為美國內政部的獨家服務代理機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份刊發之實況說明簡介，大部份的煤均蘊藏甲烷。在煤化的過程中產生大量充滿甲烷的氣體，並儲存在煤之內表面，而由於煤的內表面面積頗大，因此可以貯存大量此等充滿甲烷的氣體。煤層氣的勘探成本相對較低，而挖鑽氣井亦相對較具成本效益。

在考慮是否投資於煤層氣界別之時，本公司曾考慮過往年來的原油價格，並認為此乃煤層氣價格之一個指標。下表顯示自二零零八年以來之原油價格：

自二零零八年以來，石油輸出國組織所報之原油價格



資本來源：Bloomberg (彭博)

在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海嘯時期之原油價格下降之後，原油價格一直逐步上升，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底，每桶達111.01美元，約相當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初錄得最高每桶140.73美元之78.9%。董事認為，在新的能源或燃料來源缺乏任何重大發展的情況下，原油之價格連同其代替品(包括(但不只限於)煤層氣)的價格在未來日子裏將會繼續向上，而最終將會為本公司帶來可觀的回報。此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有助本公司進軍煤層氣供應市場，此乃獲得中國政府支持之清潔能源界別，並藉此為本公司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經考慮上文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計算方式，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鑑於昌明購股期權及昌明售股期權均按本公司之意願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條之規定，本公司在行使昌明購股期權或昌明售股期權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之有關條文行事。就賣方回購期權而言，鑑於此乃按Fullpower之意願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條，本公司須把此項期權當作已經行使。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計算方式，賣方回購期權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回購期權於收購協議日期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暫停買賣，有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完成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權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Fullpower、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北京大地」	指	北京中煤大地技術開發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本增資事宜」	指	由Fullpower、目標公司及擔保人根據收購協議承諾將會促成辦妥之有關事宜(包括批准及程序)，內容包括建議增加陝西國昊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90,000,000元)及建議增加其總投資額(由人民幣13,380,000元增至人民幣270,000,000元)
「煤層氣項目」	指	皇甫煤層氣項目及下黃岩煤層氣項目
「昌明購股期權」	指	由Fullpower及目標公司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就進一步收購事項而將授予本公司之昌明購股期權
「昌明貸款」	指	在緊隨完成後由本公司向目標公司提供合共人民幣20,000,000元(或約2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

「昌明售股期權」	指	Fullpower及擔保人將授予本公司之昌明售股期權，據此可要求Fullpower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回購銷售股份
「本公司」	指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6)，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代價股份」	指	在完成後將會向Fullpower(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28,600,000股新股份。此等新股份將會按發行價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
「中聯煤」	指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ullpower」	指	Fullpower Investment Holdings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擔保人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建議由本公司根據昌明購股期權進一步收購目標公司餘下75%之已發行股本之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王先生及王太太
「國昊投資」	指	國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據Fullpower所說明，其為擔保人之聯繫人士
「香港國昊」	指	國昊能源(香港)有限公司(Good Hope Energy (H.K.)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甫煤層氣項目」	指	由目標集團(透過陝西國昊(作為經營商)根據皇甫聯營合同經營有關煤層氣資源的勘探及開採業務)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皇甫地區之煤層氣項目權益
「皇甫合約面積」	指	根據皇甫聯營合同，位於中國陝西省皇甫地區合共1,009.07平方公里指定作勘探煤層氣用途之面積
「皇甫聯營合同」	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有關在中國陝西省皇甫地區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之聯營合同(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補充皇甫聯營合同加以補充)
「皇甫聯營合同經營商」	指	根據皇甫聯營合同負責執行煤層氣業務運作的實體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獨立估值報告」	指	根據一份遵照上市規則第18.23條之規定，由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8.18及18.33條而編製之合資格人士報告而作出之獨立估值(載於有關之估值報告)。此估值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8.34條，特為煤層氣項目之證實儲量(1P)及概略儲量(2P)兩者之總和進行估值而編製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848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即股份在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全日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女士」	指	周萍女士，擁有陝西國昊5%的股權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香港國昊與王先生就可能投資於煤層氣項目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由兩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分別訂立之補充諒解備忘錄加以補充)
「雷先生」	指	執行董事雷勝明先生
「王先生」	指	王新華先生
「王太太」	指	余歌女士，王先生之妻子
「非中國債務重組」	指	轉讓、更替及對銷若干有關目標集團(不包括陝西國昊)之債務及應收款(見「非中國債務重組」一節所述)，對銷後達至目標公司結欠Fullpower的淨債務，然後目標公司透過發行1,000新股份予Fullpower，將該淨債務資本化
「總體開發方案」	指	為開發煤層氣田或部份煤層氣田(分期開發)而將予制定及呈交國務院審批之計劃
「Peace Broad」	指	Peace Broa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更新皇甫勘探許可證」	指	根據皇甫聯營合同，就皇甫合約面積將予申領之更新勘探許可證，該許可證的有效更新年期應不少於一年（該更新許可證的新的到期日應不早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以中聯煤為皇甫區的勘探單位及許可證擁有人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已發行股本之25%
「上海鐮錚」	指	上海鐮錚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根據Fullpower所說明，其為擔保人之聯繫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皇甫聯營合同」	指	為勘探、發展及生產位於中國陝西省皇甫區之煤層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聯營合同
「補充下黃岩聯營合同」	指	為勘探、發展及生產位於中國山西省下黃岩區之煤層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補充聯營合同
「陝西國昊」	指	陝西國昊煤層氣開發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實體，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untap Enterpris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擔保人間接全資擁有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下黃岩煤層氣項目」	指	由目標集團（根據下黃岩聯營合同，透過陝西國昊（作為經營商）經營有關煤層氣資源的勘探及開採業務）持有位於中國山西省下黃岩地區之煤層氣項目權益

「下黃岩合約面積」	指	根據下黃岩聯營合同，位於中國山西省下黃岩地區合共173.188平方公里指定作勘探煤層氣用途之面積
「下黃岩聯營合同」	指	有關在中國山西省下黃岩地區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之聯營合同（經一份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訂立之補充下黃岩聯營合同加以補充）
「下黃岩聯營合同經營商」	指	根據下黃岩聯營合同負責執行煤層氣業務運作的實體
「賣方回購期權」	指	本公司授予Fullpower之賣方回購期權，Fullpower據此可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購回銷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除於本公佈特別另有說明之外，在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兌換率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換算（僅供說明用途）。就此而言，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款額原本可以按該兌換率或任何其他兌換率換算。

* 僅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昌明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雷勝明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雷勝明先生、雷勝昌先生及雷勝中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振綱博士、盧永文先生及吳麗文博士。